

《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396
2. 適用範圍	A396
3. 釋義	A398
4.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A398
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A400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402
7. 修訂條文	A424
8. 居所貸款利息	A424
9.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A424
10.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A426
11.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	A426
12. 取代條文	
35.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A428
13. 釋義	A430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A434
15.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A434
16.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A436
17. 加入條文	
70AA. 因《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第 4 或 8 條的生效而更改評稅	A436
18.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436
19.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A438
20. 過渡性條文	A438
21. 取代附表 5	
附表 5	A440
22. 加入附表 13	
附表 13 為施行第 12(6)(c)(iii) 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A440

相應修訂

《遺產稅條例》

23. 當作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A444
24.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A444

條次		頁次
	《豁免利得稅 (利息收入) 令》	
25.	利得稅的豁免	A444
	《印花稅條例》	
26.	第 V 部的釋義	A444
	《賭博條例》	
27.	釋義	A446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28.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A446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29.	釋義	A44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1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6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

[2004 年 6 月 2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適用範圍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4 條就 2000/01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2) 第 8 條就 1998/9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3) 第 9(b)、10、11(b)(i) 及 (iii)、12 及 13 條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4) 第 4 條 (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12(6)(c)(iii) 及 (f) 條的範圍內) 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5) 第 22 條——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b) (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3 第 17 項的範圍內) 就《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第 5(1)(e) 條開始實施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3. 釋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認可慈善捐款”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第 12(6) 條現予修訂，廢除 (b)、(c) 及 (d) 段而代以——

- “(b) “個人進修開支”(expenses of self-education) 指納稅人支付的以下開支——
- (i) 與納稅人修讀的訂明教育課程有關的費用，包括學費及考試費；或
 - (ii) 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由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
- 但不包括——
- (A) 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屬可容許納稅人扣除或已容許納稅人扣除的開支；或
 - (B) 該等開支中已由或須由納稅人的僱主或任何其他人付還該納稅人的部分，但如該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已經或將會包括所付還的款項，則屬例外；
- (c) “訂明教育課程”(prescribed course of education) 指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的以下課程——
- (i) 由教育提供者提供的教育課程；
 - (ii) 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或
 - (iii) 由附表 13 指明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 (d) “教育提供者”(education provider) 指——
- (i) 大學、大學學院或工業學院；
 - (ii)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憑藉該條例第 2 條而不適用的教育機構；
 - (iii)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13(a) 條註冊的學校；
 - (iv)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9(1) 條獲豁免而無需註冊的學校；

- (v) 獲局長為第 16C 條的施行而批准的機構；或
- (vi) 獲局長根據 (e) 段而批准的機構；
- (e) 局長可以書面批准某機構為教育提供者，該項批准可自批准文書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並可隨時撤回；
-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3 。”。

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ii) 加入——

“(ba)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在確定某人根據本部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並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b) 加入——

“(6) 《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第 5(a)(ii) 條對第 (1) 款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例生效前收取的第 (1)(ba) 款描述的款項，亦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第 (1)(ba) 款描述的款項。”。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

- (i) 廢除“符合第 (2) 款所列條件的情況”而代以“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 (2) 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 (2A)、(2B) 及 (2C) 款的規限”；
- (ii) 廢除“upon”而代以“on”；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第 (1)(a) 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而代以“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ii) 廢除 (d)、(e) 及 (f) 段而代以——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i) 由借款人招致的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該開支是根據第 VI 部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或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

而——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或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 (第 (i) 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 而須支付的利息——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5 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 (i) 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 (ii) 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c) 加入——

“(2A) 凡——

(a) 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c)、(d) 或 (e) 款獲符合；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下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 (2B) 及 (2C) 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

(2B) 凡——

- (a) 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c)、(d) 或 (e) 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 (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

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E)(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地子的總日數；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地子的總日數；及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C) 除第(2G)款另有規定外，凡——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F)(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c)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或(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 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或
- (d)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 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X}{Y} \times Z$$

公式中：X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之總日數；

Y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之總日數；及

Z 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D) 就第(2A)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

(2E) 就第(2B)款而言——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i) 就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 (i) 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F) 就第 (2C) 款而言——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 (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 指——
 - (i) 就按照 (a) 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 (i) 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

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 (2C) 款不適用。

(2H) 在第 (2G) 款中，“市場莊家”(market maker)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 (2)(f)(ii)(A) 款而認可的；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買賣證券的；及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d)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第 (2) 款及本款”而代以“本條”；

(ii) 廢除“控制”及“債權證”的定義；

- (iii) 在“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廢除“而決定某人不得被承認為就第(2)款而言的”而代以“，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

(e) 加入——

“(3A) 在本條中——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 (i) 控制該借款人；
 -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f) 在第(4)款中，廢除“第(2)款”而代以“本條”；

(g) 加入——

“(5A)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修訂條例”) 第 6(a)、(b)、(c)、(d)、(e) 及 (f) 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招致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
- (b) (如某項交易是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 61A 條的條款所列者) 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或
-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 88A 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 61A 條的條款所列者) 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 (1)(a) 款描述的款項。”。

7. 修訂條文

第 20B(1)(a) 及 21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b)”而代以“、(b) 或 (ba)”。

8. 居所貸款利息

第 26E(8)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10 條與該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的”。

9.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第 33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款額”之前加入“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 “one-twenty-fifth of the expenditure” 之後加入逗號；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在 “，則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凡售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屬任何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之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 (不論是用作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 (i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該期間的開始時間，是作出該售賣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
 - (iii) 在 (b)(i) 段中，廢除 “本條生效” 而代以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本條生” 而代以 “《1998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1998 年第 32 號) 生”。

10.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 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3B 條現予廢除。

11.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 及各項每年免稅額

第 3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
 - (i) 在 “that building or structure” 之後及在 “one-twenty-fifth of that expenditure” 之後加入逗號；
 - (ii) 在 “款額” 之前加入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在 “，則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凡售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屬任何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該等權益售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 (不論是用作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 (ii) 在 “that sale” 之後加入逗號；
 - (iii) 廢除第 (i) 節而代以——

“(i) 該期間的開始時間，是該等權益售出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

- (iv) 在第(ii)節中——
 - (A) 廢除“之年”而代以“的課稅年度”；
 - (B) 廢除“內”而代以“開始之日”；
- (c) 在(c)段中——
 - (i) 在“such”之後加入“amount”；
 - (ii) 廢除“該項開支”，並在兩度出現的“剩餘額”之前加入“開支”；
 - (iii) 廢除“his”而代以“the”。

12. 取代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35.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 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凡——
 - (a) 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有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i)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被售出；
 - (ii) 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屬租賃權益的情況下，該有關權益並非由於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人取得應復歸的權益而終止；或
 - (iii)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被拆卸或毀掉，或雖未被拆卸或毀掉卻完全停止使用；及
 - (b)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該事件發生前的任何時候是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則在本條所述情況下，須就該事件發生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向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權享有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的人，給予一項稱為“結餘免稅額”的免稅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一項稱為“結餘課稅”的徵稅。

- (2) (a) 凡——
 - (i) 並無任何就第(1)(a)款提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在出售、保險、殘料或補償方面所得的款項；或
 - (ii) 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的開支剩餘額超出上述款項，

則須給予結餘免稅額，其款額——

(A) 在第 (i) 節的情況下，是該開支剩餘額；或

(B) 在第 (ii) 節的情況下，是該開支剩餘額超出上述款項的超出額。

(b)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不得將結餘免稅額給予任何人——

(i) 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有第 (1)(a) 款提述的事件發生，而在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並非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亦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

(ii) 任何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被拆卸，而在拆卸前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在符合資格獲得第 33A 或 34(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的每年免稅額的情況下為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使用，而拆卸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目的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無關，或並非屬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

(3) (a) 凡就第 (1)(a) 款提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在出售、保險、殘料或補償方面所得的款項，超出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的開支剩餘額，則須作出結餘課稅，課稅額相等於上述款項超出該開支剩餘額的超出額。

(b) 即使 (a) 段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人作出結餘課稅的課稅額，不得超出就有關開支而根據第 33A 及 34 條給予該人的免稅額 (如有的話) 的總和。”。

13. 釋義

第 40(1) 條現予修訂，在“開支剩餘額”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

(i) 廢除在“就任何”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A) 已根據第 34(1) 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C) 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作出的結餘課稅；或

(ii) 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第 33A(4) 條適用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指根據第 33A(4)(a) 條釐定的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A) 已根據第 34(1)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C) 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作出的結餘課稅：”；

(ii) 在但書中，廢除“條給予每年免稅額的”而代以“或 34 條給予免稅額的”；

(b) 在 (b) 段中——

(i) 廢除在“扣減——”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已根據第 34(1) 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 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iii) 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 (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 作出的結餘課稅：”；

(ii) 在但書中，廢除“34(1) 或 (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的任”而代以“33A 或 34 條給予免稅額的任”。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9) 款中，廢除“\$5,000”而代以“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

(b) 加入——

“(9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

15.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6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的但書中，廢除“\$640”而代以“一筆相等於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款額”；

(b) 加入——

“(1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款額。”；

(c) 廢除第 (8) 款。

16.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第 70 條現予修訂，廢除 “68(2A)” 而代以 “68(1A)(a)”。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0AA. 因《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第 4 或 8 條的生效而更改評稅

(1)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有人就在《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第 4 或 8 條生效日期之前屆滿的某一課稅年度 (“有關年度”) 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是在該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在有關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年內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提出的，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純粹由於該條生效以致就有關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評稅主任須更改有關年度的評稅。

(2) 凡評稅主任拒絕按照本條所指的申請更改任何評稅，他須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而該人隨即享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的在本部下的相同的反對權及上訴權。”。

18.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82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 (1A) 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 (iii) 根據第 82A(4) 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 (如有發出) 的副本一份；及
 - (iv) 根據第 82A(4) 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b) 加入——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 (1)(a) 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 (1) 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本款適用於就在《200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12 號) 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19.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第 88 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20. 過渡性條文

第 89(1) 條現予廢除。

21. 取代附表 5

附表 5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5

[第 68 及 69 條]

第 I 部

上訴人須繳付訟費的命令

1. 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作為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 \$5,000

第 II 部

要求呈述案件的申請費用

1. 就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640”。

22. 加入附表 13

現加入——

“附表 13

[第 12 條]

為施行第 12(6)(c)(iii) 條而審定或
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項

機構

1. 藉《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第 4 條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2. 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3. 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第 3 條設立的脊醫管理局
4. 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5. 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4 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6. 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3 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7. 藉《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4 條設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
8. 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9.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提述的大律師公會
10. 藉《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建築師學會
11. 藉《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項	機構
12.	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3.	藉《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園境師學會
14.	藉《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規劃師學會
15.	藉《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
16.	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17.	經《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第 5(1)(e) 條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提述的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18.	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 第 3 條設立的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19.	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6 條委出的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20.	藉《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第 3 條設立的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2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提述的香港律師會
22.	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23.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5 條設立的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24.	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25.	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護士管理局
26.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5 條設立的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7.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5 條設立的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8.	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3 條設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29.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5 條設立的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30.	藉《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3 條設立的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31.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5 條設立的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32.	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第 4 條設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33.	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4 條設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4.	藉《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3 條設立的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35.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32A(1) 條所提述的香港旅遊業議會
36.	藉《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第 3 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

項

機構

37. 藉《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相應修訂

《遺產稅條例》

23. 當作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公眾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24.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 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g) 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公眾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豁免利得稅 (利息收入) 令》

25. 利得稅的豁免

《豁免利得稅 (利息收入) 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存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用以保證或擔保本條例第 16(1)(a) 條提述的借款的償還，則在施行本條例第 16(1)(a) 條的條件根據本條例第 16(2)(c)、(d) 或 (e) 條獲符合、且本條例第 16(2A) 條不適用的情況下，第 (1) 款並不適用。”。

《印花稅條例》

26. 第 V 部的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獲豁免機構”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賭博條例》**27. 釋義**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私有收益”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28.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b)、(3) 及 (4) 款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b) 在第 (6)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29. 釋義**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慈善機構”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